

**From:** Politician L  
**To:** "panel\_ps@legco.gov.hk" <panel\_ps@legco.gov.hk>

**Date:** Thursday, May 19, 2016 07:09PM

**Subject:** 2016-20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

**History:** →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---

主席：

欣悉貴委員會將於6月20日，討論上述議題。

本人謹提出一點，讓議員參考及討論。

在計算薪酬趨勢調查指標時，公務員事務局使用了一項「遞增薪額開支」，即「從各薪金級別的「薪酬趨勢總指標」減去二〇一五至一六年相應薪金級別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」。

可惜，當局一直欺騙了紀律部隊人員，欺騙了消防員、欺騙了海關。

當局很清楚，文職人員的遞增薪開支為紀律部隊人員的一倍，例如中級公務員，即月薪20305至62235的公務員；未達頂點的人員，文職增薪點由1245元至2880元，紀律部隊卻只有620元至2230元。

基層中級公務員的增薪差距，竟超逾一倍；最少差距的亦近三成。

可以說，每一年度的調整，紀律部隊都是「夾了錢支薪給文職」。

以最極端的例子，現時約17萬公務員中，約6萬為紀律部隊。

簡單計算，以11名文職及6名紀律部隊人員計算，若然各人都是20305月薪，11人x 1245 加 6人x620，遞增薪額總開支為17415元，即是5.04%。

問題就出來了，本來只有620元增薪點(3.05%)的紀律部隊人員，竟然要扣除5.04%的遞增薪額開支？很荒謬吧？

主席及各位議員，請各人用良心，守護香港的紀律部隊，照顧紀律部隊的士氣，維持紀律部隊應有的合理的利益。於本年度薪酬調整議案，要求當局將文職人員及紀律部隊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，分開計算。

讓紀律部隊人員，得到公平，公正的薪酬調整。

政客L